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

校研字〔2018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中医药大学

王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例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学院：

为激发广大研究生学习积极性，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，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发展，山东麦德森集团于2018年出资在我校设立山东中医药大学王勇研究生奖学金。经双方协商制定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王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例》和《山东中医药大学“王勇研究生奖学金”理事会暨评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1.山东中医药大学王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例

1. 山东中医药大学“王勇研究生奖学金”理事会暨评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

2018年11月13日

附件1：

山东中医药大学王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例

第一条 山东中医药大学王勇研究生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奖学金”）是山东麦德森集团出资在我校设立的。

第二条 设立此项奖学金旨在激发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，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，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发展。

第三条 评奖范围

凡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包括转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长学制学生）。不含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、港澳台籍研究生、外国留学研究生。

第四条 评奖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参加校内外政治、学术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备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、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开拓进取的求知精神。

（二）刻苦学习，专业基础扎实，成绩优良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在本学科（或相关学科）领域的研究有一定的独创性见解并已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博士生申报本奖学金，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；硕士生申报本奖学金要求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至少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。

（四）对本学科（或相关学科）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有独特见解，获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、科技发明奖前三位者，或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知识竞赛、文体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，为学校争得荣誉者，可不具备上述（三）条件，直接申请。

（五）对于品学兼优，但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或身患残疾且励志上进、乐善好施者，在不满足条件（三）的前提下，可以申请王勇（励志）研究生奖学金。

第五条 申报办法

（一）研究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各有关学院（研究院）初评后推荐，候选人限额按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%比例确定，不足1人的按1个名额，报研究生处审核。已获得本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具有申请资格。

（二）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王勇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并将科研成果复印件及相关证明（承担科研项目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发表论文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复印件）一式两份交研究生处。

第六条 评审办法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主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；

（二）二级学院初审，并将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天后报送研究生处；

（三）学校成立由校领导、专家和山东麦德森集团派出的代表共同组成的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对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进行评审，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获奖人员；

（四）如有必要，专家委员会可组织答辩；

（五）研究生处向全校师生公示评审结果3个工作日；

（六）学校发文颁奖。学校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获奖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通报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。

（七）奖励名单归档管理。

第七条 奖励办法

王勇研究生奖学金：18人；每人奖励5000元；

王勇（励志）研究生奖学金：2人；每人奖励5000元。

第八条 管理办法

成立王勇研究生奖学金理事会，负责基金管理和评委会的组织工作。理事会设理事13—20名，由校领导担任理事长，山东麦德森集团派1-3名代表参加理事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起自2018年止于2022年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中医药大学王勇研究生奖学金理事会。

附件2：

山东中医药大学“王勇研究生奖学金”

理事会暨评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理 事 长：武继彪

副理事长：王勇 王振国

理 事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 王世军 王庆领 毕宏生 李伟 杨继国 张永清 陈莉军 郑心 徐云生 唐迎雪 桑守正 曹慧 崔瑞兰 韩涛

秘 书：杨广杰

|  |
| --- |
| 　抄送：山东麦德森集团 |
|  山东中医药大学校长研究生处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|